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周沛吩
電話：06-6356638
電子信箱：peifanchou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復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二)字第10402439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影本1份(0243976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函送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第18次會議修正人類
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部分條文時
，通過7項附帶決議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4年3月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4001768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經檢視旨揭附帶決議，涉及各級學校部分共3項如下：
 - (一)附帶決議第1項：各級學校（國小高年級、國中、高中職）針對學校老師與行政人員每學期應安排至少2小時的愛滋教育課程，對學生安排至少1小時的愛滋教育時間。上述教育課程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項目：1. 基礎愛滋知識與預防方法；2. 疾病價值觀澄清與多元性別意識；3. 與感染者相處之道；4. 愛滋體驗教育。
 - (二)附帶決議第2項：目前國內仍普遍存在歧視愛滋感染者之情形，嚴重侵害愛滋感染者在就學、就醫、就業、安養、居住等層面受平等對待的權利。建請行政院參考世界先進國家的作法，研議在相關愛滋宣導裡落實反歧視

的概念或運動之可行性，以落實「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」第4條規定意旨，促進全體民眾正視愛滋相關議題，保障愛滋感染者相關人格與合法權益。

- (三)附帶決議第6項：於本法第18條至第20條刪除案通過後，衛生福利部應會同外交部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與相關部會，針對因為感染事實導致逾期居留之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或港澳地區居民，以個案審查方式核發效期六個月內之臨時停留許可或其他證明文件，協助其在臺灣重新申請居留，於本法修正施行後1年內為限；申請居留與歸化之體格檢查項目應去除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檢查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(臺南市立第一幼兒園、臺南市立小康幼兒園、臺南市立第二幼兒園、臺南市立第三幼兒園、臺南市立第四幼兒園、臺南市立第五幼兒園、臺南市立第六幼兒園、臺南市立麻豆幼兒園、臺南市立新化幼兒園、臺南市立學甲幼兒園、臺南市立下營幼兒園、臺南市立六甲幼兒園、臺南市立將軍幼兒園、臺南市立新市幼兒園、臺南市立仁德幼兒園、臺南市立歸仁幼兒園、臺南市立關廟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課程發展科、本局社會教育科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
2015-03-11
10:41:42
電子公文
章